

公正性声明

民航第二研究所有限公司危险品运输技术中心为确保检验检测工作的独立性、科学性、严谨性、公正性和可靠性，保证中心的公正地位和良好的声誉，声明如下：

- 1) 本中心依据国际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准则文件的要求建立管理体系并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本中心管理体系符合 2023 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CNAS-CL01: 2018《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CNAS-CI01: 2012《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及相关应用准则文件的要求；本中心严格遵守检验检测工作程序，执行检验检测规范和标准，决不在任何利益驱动下偏离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2) 本中心严格按照技术标准、作业文件和合同要求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确保数据和结果准确无误，严禁出具虚假数据和结果，保证对所有的检验检测工作具有同样的工作质量；
- 3) 本中心依法独立开展资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项目，检验检测工作不受来自商业、财政等方面的控制和行政上的干预，不参加任何损坏本中心判断独立性和检验检测工作诚信度的活动；
- 4) 本中心承诺未经法律或客户允许，绝对不公开、不传播技术资料 and 检验检测结果；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客户的技术、资料、数据以及其它商业机密严格保密；与检验检测工作无关的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接触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样品、检测数据和检验结果；
- 5) 本中心检验检测人员以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服务于客户，不从事与检测、检验产品有关的开发经营工作，保证检验检测行为的诚实性；
- 6) 本中心持续识别影响公正性的风险，进行风险分析，实施相应的管理；
- 7) 本中心对客户的申诉和投诉及时受理、认真调查、客观分析，并在 5 日内作出明确答复，保证检验检测工作的客户满意度。

民航第二研究所有限公司

危险品运输技术中心

中心主任：李 伟 东

2026 年 03 月 30 日